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 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组织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2. 项目预算：约720万元/年；
3. 本项目分为16个标段

标段一：猪肉类、标段二：禽肉类、标段三：水产品类、标段四：南北货类、标段五：蔬菜类、标段六：大米类、标段七：调味品类、标段八：蛋类、标段九：牛肉类、标段十：海产品类、标段十一：面粉杂粮类、标段十二：豆制品类、标段十三：水果类、标段十四：面点类、标段十五：食用油类、标段十六：奶制品类。

本项目分十六个标段，按照从一到十六的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但最多只能中三个标段。若某供应商已经中三个标段，在下一个标段中仍然排名前五名，则由该标段排名第六名的供应商入选定点供应商，依次类推。

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技术响应文件需要按每个标段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技术响应文件制作或密封在一起。

4. 资金来源：工作人员餐费；

5. 项目需求：本项目 16 个标段，每标段分别入选综合得分排名前 5 名（且技术标得分 $\geq$ 50 分）的供应商为各标段定点供应商。每月月底，各需求类别食材定点供应商，针对相应类别的具体产品在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平均价以下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价（若采购单位采购的品种不在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的清单中，该品种以下列任一场所（南通市崇川区端平桥农贸市场、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实业公司红星路农贸市场、南通莘园路农贸市场及大润发）当天实际市场价格为基准价），由采购人统一确定下月各需求类别食材具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供

货（根据各需求类别低于且最接近平均价的供货商为该类别当月唯一供货商），供应商在当月每日按需求配送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次月结算（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7.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有营业场地和配送能力，且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

持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后不再发售招标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联系电话 0513-85991998。

4. 售价：300 元。

5.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南通汽车客运东站 4 号楼 214 室（百度导航至汽车客运东站 3 号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模式。

3.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4.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088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2. 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

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共两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各自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投

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设置报价。

2. 本项目 16 个标段，每标段分别入选综合得分排名前 5 名（且技术标得分 ≥ 50 分）的供应商为各标段定点供应商。

3. 每月月底，各需求类别食材定点供应商，针对相应类别的具体产品在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平均价以下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价（若采购单位采购的品种不在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的清单中，该品种以下列任一场所（南通市崇川区端平桥农贸市场、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实业公司红星路农贸市场、南通莘园路农贸市场及大润发）当天实际市场价格为基准价），由采购人统一确定下月各需求类别食材具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供货（根据各需求类别低于且最接近平均价的供货商为该类别当月唯一供货商），供应商在当月每日按需求配送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次月结算（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选定点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服务招标代理收费为 2500 元/标段，由每标段入选定点供应商共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上述费用及风险。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 16 个标段，每标段分别入选综合得分排名前 5 名（且技术标得分 ≥ 50 分）的供应商为各标段定点供应商。每月月底，各需求类别食材定点供应商，针对相应类别的具体产品在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平均价以下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价（若采购单位采购的品种不在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的清单中，该品种以下列任一场所（南通市崇川区端平桥农贸市场、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实业公司红星路农贸市场、南通莘园路农贸市场及大润发）当天实际市场价格为基准价），由采购人统一确定下月各需求类别食材具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供货（根据各需求类别低于且最接近平均价的供货商为该类别当月唯一供货商），供应商在当月每日按需求配送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次月结算（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二、标段划分

标段一：猪肉类、标段二：禽肉类、标段三：水产品类、标段四：南北货类、标段五：蔬菜类、标段六：大米类、标段七：调味品类、标段八：蛋类、标段九：牛肉类、标段十：海产品类、标段十一：面粉杂粮类、标段十二：豆制品类、标段十三：水果类、标段十四：面点类、标段十五：食用油类、标段十六：奶制品类。

本项目分十六个标段，按照从一到十六的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但最多只能中三个标段。若某供应商已经中三个标段，在下一个标段中仍然排名前五名，则由该标段排名第六名的供应商入选定点供应商，依次类推。

三、服务范围

本次食材定点采购供应服务的食堂，合计就餐人数约 2600 人，总共有 6 个食堂，分别位于桃坞路 44 号崇川区政府内、跃龙路 38 号国际大厦内、青年中路 128 号便民服务中心内、城港路 56 号（崇川区区域治理指挥中心）内、钟秀路崇川区疾控中心内、长康路 26 号崇川区卫健委内。

四、入选定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1. 严禁入选定点供应商分包、转包本项目入选后带来的供货责任和义务。一旦发生该条款规定禁止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违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并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2. 入选定点供应商应当及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食堂食材每月采购报价的工作，一

年内累计 4 次出现未参与需求类别食材报价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不适当履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

3. 入选定点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当高标准严要求的提供需求类别的食材食品。一旦在一年内出现 3 次，经采购人认定为不符合机关食堂使用需求食材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不适当履约，而取消供应商当月供货资格和下月中标资格；一年内累计达到 4 次因该等情形被处以取消当月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违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

4. 当供应的食材不符合机关食堂使用需求食材情形，出现下列明确的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认定供应商不适当履约或违约。

序号	各类食材	不符合机关食堂使用需求食材情形
1	猪肉类	1.不新鲜 2.含水量大或注水 3.有猪腥味 4.肉中含有杂肉 5.肉中淋巴取不干净 6.缺货，没货送 7.不按时送货
2	禽肉类	1.含水量大或注水 2.冻品类颜色不鲜，速冻时间长 3.所送的冻品为临期冻品 4.鲜货和冻品一样价格 5.缺货，没货送 6.不按时送货
3	水产品类	1.要求活杀 2.不新鲜 3.规格与要求不相符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4	南北货类	1.品质不太好，不纯正 2.不新鲜 3.规格不符合要求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5	蔬菜类	1.水份多，腐烂 2.根部泥太多 3.腌制类的色素太大 4.不新鲜，干瘪 5.半成品氧化，未做好保鲜处理 6.缺货，没货送 7.不按时送货
6	大米类	1.出现碎米 2.出现霉米 3.米里有小黑虫 4.米比较潮湿，不干燥 5.缺货，没货送 6.不按时送货
7	调味品类	1.规格不齐全 2.所送为临期货品 3.品类不齐全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8	蛋类	1.规格小，不符合要求 2.出现臭鸡蛋 3.压坏，碰坏的蛋超过总量的 2%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9	牛肉类	1.含水量大或注水 2.腥味重 3.肉中淋巴取不干净 4.冻类品颜色不鲜，速冻时间长 5.所送的冻品为临期冻品 6.缺货，没货送 7.不按时送货
10	海产品类	1.烂肚子，腐烂 2.散发臭味

		3.鲜货和冻品未准确区分 4.新鲜度不好 5.所送的冻品为临期冻品 6.缺货，没货送 7.不按时送货
11	面粉杂粮类	1.面粉比较潮湿，不干燥 2.面粉中有小黑虫 3.缺货，没货送 4.不按时送货
12	豆制品类	1.不新鲜、有味道 2.品质不太好，没有豆制品的香味 3.缺货，没货送 4.不按时送货
13	水果类	1.腐烂，变质 2.不新鲜，干瘪 3.规格不符合要求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14	面点类	1.面点不耐煮 2.面点水份太大 3.缺货，没货送 4.不按时送货
15	食用油类	1.规格不齐全（5L、10L） 2.品类不齐全 3.缺货，没货送 4.不按时送货
16	奶制品类	1.日期不新鲜，临期 2.缺货，没货送 3.不按时送货

五、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将对入选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采购单位可以与入选供应商签订下一年

度合同，每次合同期为一年；因入选供应商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可以暂停续签合同。

如某标段剩余入选供应商不足五家且影响该标段实际履行，采购单位可按本次采购得分排名顺序替补供应商入选（但一个供应商仍然最多入选三个标段）。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补充扩选。替补供应商或重新补充扩选，考核方法和相关服务要求均与本次采购相关要求相同，服务期不超过本项目服务期限。

六、质量要求

（一）质量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果因食品来源问题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出现的经济、法律及纠纷等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猪肉类质量要求：使用冷鲜肉，肉类质量必须符合 GB/T9959.2-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前夹心）、带皮软白条后段（后夹心）、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

2. 禽肉类质量要求：质量必须符合 GB16869-2005 和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水产品类质量要求：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 南北货类质量要求：表面干净清爽，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干燥有光泽。

5. 蔬菜类质量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去外层老叶、损伤叶、黄叶，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提供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6. 大米类质量要求：优质粳米（一级），符合国家标准大米 GB/T1354-2018，工厂出厂标准可以高于国标。米粒表面光洁，半透明，无裂纹，粒形整齐，水分含量不超标，无异味。

7. 调味品类质量要求：满足 GB/T 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NY/T 900-2016 绿色食品 发酵调味品、GB 10133-2014 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蛋类质量要求：外壳粗糙，壳上有霜状粉末，色泽均匀鲜明。大小适中，摇晃后没有液体流动感。把蛋打开，蛋黄完整饱满，蛋白透明粘稠。

9. 牛肉类质量要求：须在 0℃—4℃冷处排酸，质量必须符合 GB2707-2016 和牛肉质量标准 NY/T676-2010；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质量等级为优级。主要产品包括牛腩、牛腱子肉、牛排等。

10. 海产品类质量要求：无烂肚子、腐烂现象，无臭味。鲜货和冻品准确区分，新鲜度高。

11. 面粉杂粮类质量要求：中筋粉、低筋粉和高筋粉。要求含水量不应超过 12.5%-14.5%，色泽白净或为淡黄色，气味正常略带甘甜，一次性包装，封口有合格证，包装上有“QS”标识。

12. 豆制品类质量要求：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Z”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13. 水果类质量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有果柄的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腐烂，无药害，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14. 面点类质量要求：耐煮、水份适中。

15. 食用油类质量要求：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要求色泽完全透明，无异味。

16. 奶制品类质量要求：日期新鲜。

注：质量保证期限：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出台，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相关证明要求

1. 肉类（含家禽、鱼、肉等冷鲜品）、豆制品必须满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豆芽菜、大米、面粉、食用油、酱油、冷冻品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 肉类食品必须提供以下证明：

（1）猪肉类产品提供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③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如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检测报告已经包含③非洲猪瘟检测的内容，请在投标时予以说明，可以不再重复提交③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大块的猪肉表面必须盖有检疫合格验讫印章。

（2）牛肉类提供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禽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果蔬类产品须提供果蔬农残检测报告。

4. 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入选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入选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采购单位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入选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 投标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采购要求，采购单位在验收时将对产品质保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所供产品质保期少于三分之二的，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若因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质保期不符合要求导致采购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采购单位视影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4. 如因投标供应商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情节情况,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七、配送要求

1. 配送时间: 食材每天送货一次, 送货时间为送货日每天 6:30 前, 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根据采购单位指定时间送货上门, 零星增补及零星采购的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到位)。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迟到。若因投标供应商送货迟到导致采购产生重大影响的, 投标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采购单位视影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2. 配送清单: 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 确保采购单位所需的食品食材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 并满足适度的加工要求, 如遇货源紧缺等特殊情况, 必须履行供货合同, 首先确保向采购单位供货, 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 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所有供应产品的品牌均须由采购单位确认后确定。

3. 每次供应的产品均需提供以下相应证明:

(1) 豆芽菜、大米、面粉、食用油、酱油、冷冻品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2) 猪肉类产品提供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③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大块的猪肉表面必须盖有检疫合格验讫印章。

(3) 牛肉类提供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禽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果蔬类产品须提供果蔬农残检测报告。

如不满足上述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或收货后有权不支付相应货款。

4. 投标供应商的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 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 配送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包含但不限于桃坞路 44 号崇川区政府内、跃龙

路 38 号国际大厦内、青年中路 128 号便民服务中心内、城港路 56 号（崇川区区域治理指挥中心）内、钟秀路崇川区疾控中心内、长康路 26 号崇川区卫健委内。并规范堆放接受采购方的验收入库。

6. 投标供应商所聘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投标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7. 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 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到场，1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1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应急服务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采购单位的要求。

5.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采购人以电话形式提前至少一天通知入选供应商送货，入选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送货通知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食堂。

6. 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将货物搬运到指定点位规范放置。

7. 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同时提供与产品相符的随货票据。

8. 当月供货商在送货时，清单价格必须和当中标价一致。

九、验收标准：

1.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入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开标现场作出的书面承诺为依据。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需及时进行更换货物。情形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货期间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的，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入选供应商承担，并取消入选供应商供货资格。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入选供应商承担。

2. 验收方案：双方当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在验收交接单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十、履约保证

因入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而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在货款中优先抵偿，同时采购人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入选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涉及相关价格和结算

1. 本项目涉及的结算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本项目履约结算执行价格为包括：需求产品、人工、专用运输设备、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运输（含上下力资）、税费、保险、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含响应本项目采购涉及的各项应有费用。

3. 结算：

每月月底，各需求类别食材定点采购入选定点供应商，针对相应类别的具体产品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价，由采购人统一确定下月各需求类别食材具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供货（根据各需求类别低于且最接近平均价的供货商为该类别当月唯一供货商），供应商在当月每日按需求配送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次月结算（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

标。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分值为 100 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评审后的技术分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8.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排名前五名（且技术标得分 ≥ 50 分）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若每标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但不足 5 家时，技术标得分 ≥ 50 分的供应商全部入选定点供应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分：（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	资信 40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食材供应商成功案例（服务期须一年以上，且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所投标段的品类），每有 1 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22 分。须提供案例业绩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和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缺少一项该合同不得分。 同一个采购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	22
		（2）仓储能力：投标供应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仓库）。经营场所（仓库）面积 2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经营场所（仓库）面积 100（含）平方米-2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2 分；1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1 分，无固定经营场所（仓库）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经营场所（仓库）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及租赁费支付凭证，并提供清晰反映经营场所（仓库）现场情况的照片。（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3) 投标供应商拥有用于食材配送的冷链配送车，每有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名下）的，提供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投标供应商无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费支付凭证，并承诺该车辆用于本项目配送，加盖公章。	3
		(4)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名配送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2	服务方案 60 分	(1) 对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含食材卫生安全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机制、配送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制度、服务质量监督制度），评委就其合理性及科学性在 1-7 分内评定，该项最高得 7 分。	7
		(2) 对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功能配置，含各岗位的操作规范（含采购、贮存、粗加工、分发、运输、清洗、消毒、检验、保洁等），评委就其合理性及科学性在 1-7 分内评定，该项最高得 7 分。	7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计划、人员安排、安全仓储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7 分，其余递减得分（5.3.1）。	7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承诺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热情、周到的售后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 分，其余递减得分（5.3.1）。	7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其余递减得分（5.3.1）。	7
		(6) 承诺送货质量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各项指标的得 3 分；提供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承诺且满足要求的，得 5 分；评审因素可兼得，最高得 8 分；未承诺不得分。	8
		(7) 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且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8) 供应商提供承诺：一旦入选，承诺履约期内不转包、不分包，否则视为严重失信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违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并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的，得 5 分	5
		(9) 供应商提供承诺：一旦入选，承诺履约期内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食堂食材每月采购报价的工作，否则在履约期内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不适当履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的，得 5 分。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0) 供应商提供承诺：一旦入选，承诺履约期内高标准严要求的提供需求类别的食材食品，否则在履约期内出现 2 次或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不适当履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的，得 5 分。	5

(二) 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 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单个标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履约，中标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单位串通或要求中标单位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单位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

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两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有营业场地和配送能力，且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技术标（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公告，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如我方入选，我方同意每月月底，针对相应类别的具体产品在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平均价以下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价（若采购单位采购的品种不在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的清单中，该品种以下列任一场所（南通市崇川区端平桥农贸市场、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实业公司红星路农贸市场、南通莘园路农贸市场及大润发）当天实际市场价格为基准价），由采购人统一确定下月各需求类别食材具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供货（根据各需求类别低于且最接近平均价的供货商为该类别当月唯一供货商）。

2. 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